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	6,950 万美元	0 万元人民币	是	是
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	6,950 万美元	13,198.11 万元人民币	是	是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人民币)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(万元人民币)	306,121.74
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134.68%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余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(如有)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航空”）、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航空”）近日从 AerCap Ireland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AerCap”）下属子公司（作为出租人及债权人）分别续租 2 架 B787-800 飞机用于生产经营，并就每架飞机签署《AIRCRAFT LEASE EXTENS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》（以下简称“续租协议”）。海航控股作为各续租协议项下的联合承租人（非飞机实际运营方）为上述子公司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）承担担保责任，各子公司分别向海航控股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共计涉及 4 架飞机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被担保人	债权人（出租人）	飞机 MSN	担保金额 (万美元)	担保 方式
1	福州航空	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3 LIMITED	40738	3,475	作为共同 承租人实 际承担担 保责任
2	福州航空	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3 LIMITED	40739	3,475	
3	长安航空	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44 LIMITED	40741	3,475	
4	长安航空	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44 LIMITED	40742	3,475	

(二) 内部决策程序

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，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 95.00 亿元，其中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.00 亿元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.00 亿元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，公司不再

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114）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福州航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海航控股持股比例为 60%，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%，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.00%，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%。
法定代表人	吴建勋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100399847528B
成立时间	2014-06-12
注册地	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 A 地块 7 号楼
注册资本	200,000 万元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公共航空运输；民用航空器维修；旅游业务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食品销售；出版物互联网销售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飞行训练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航空商务服务；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旅客票务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酒店管理；票务代理服务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日用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玩具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住房租赁；办公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

	零售；箱包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珠宝首饰零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美发饰品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	2024 年度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217,596.58	209,537.86
	负债总额	380,748.05	384,961.86
	资产净额	-163,151.48	-175,424.00
	营业收入	206,395.07	247,466.01
	净利润	12,272.52	-12,835.86

（二）长安航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海航控股持股比例为 71.3395%，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.7129%，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.9476%。
法定代表人	张俊华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10000719747957T
成立时间	2000-10-23
注册地	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
注册资本	400,360.0544 万元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航空商务服务；航空运营支持服务；旅客票务代理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交通设施维修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针纺织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广告发布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；技术

	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酒店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玩具销售；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珠宝首饰零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钟表销售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箱包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公共航空运输；职业中介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年1-9月 (未经审计)	2024年度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854,049.94	843,316.73
	负债总额	508,678.10	503,528.45
	资产净额	345,371.84	339,788.28
	营业收入	219,319.55	280,001.88
	净利润	5,567.96	-1,689.97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福州航空租赁协议

1. 被担保人：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2. 担保方式：作为共同承租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
3. 担保事项：公司和福州航空共同与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3 LIMITED 签署《AIRCRAFT LEASE EXTENS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》（简称“续租协议”），联合续租两架737-800飞机（MSN: 40738、MSN: 40739）。福州航空为上述飞机实际运营人，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，为福州航空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）承担担保责任。

4. 担保金额: 6,950万美元。
5. 保证期间: 与续租协议有效期一致。

(二) 长安航空租赁协议

1. 被担保人: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2. 担保方式: 作为共同承租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
3. 担保事项: 公司和长安航空共同与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44 LIMITED 签署《AIRCRAFT LEASE EXTENS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》(简称“续租协议”), 联合续租2架737-800飞机(MSN: 40741、MSN: 40742)。长安航空为上述飞机实际运营人, 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, 为长安航空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(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)承担担保责任。

4. 担保金额: 6,950万美元。
5. 保证期间: 与续租协议有效期一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满足各控股子公司飞机引进的必要担保, 被担保的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。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, 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, 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、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, 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, 担保风险整体可控, 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、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》, 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。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, 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06,121.74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34.68%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6,121.74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34.68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，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

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